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监事徐杰锋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9日